

**宁波理工监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宁波理工监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3 年 1 月 4 日接到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即董事长、总经理周方洁先生的通知，其于 2012 年 1 月 5 日之后的 12 个月内通过二级市场购入公司股票总计 2,739,239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94%，本次增持计划结束，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人

本次增持人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即董事长、总经理周方洁先生。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余艇、周方洁和刘笑梅，三人通过协议方式成为一致行动人。其中，余艇、刘笑梅两人不直接持有公司股份，分别通过持有宁波天一世纪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32.00%、10.70%的股份从而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周方洁通过持有宁波天一世纪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31.30%的股份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1.94%。三人合计持有公司 38.21%的股权，从而控制公司股权。

二、首次披露增持公告的时间

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即董事长、总经理周方洁先生于 2012 年 1 月 5 日通过二级市场购入公司股票 192,909 股，并委托公司于 2012 年 1 月 6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关于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12-002）。

三、增持计划的具体内容

基于对当时资本市场形势的认识及对公司未来长期发展前景的信心。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周方洁先生计划在未来 12 个月内（自 2012 年 1 月 5 日起计算）以

自身名义，根据市场情况陆续增持不超过占公司总股本 2%的股份，且最少不低于 1,000,000 股（含首次已增持股份在内）。

四、增持计划的实施情况

2012 年 1 月 5 日至 2012 年 1 月 13 日期间，周方洁先生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 1,019,062 股，根据 2012 年 4 月 5 日 2011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以 2011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6,670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0 股，共计转增 6,670 万股。上述转增完毕后，增持人持有公司 2,038,124 股股份。

周方洁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分别于 2012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3 年 1 月 4 日继续增持公司股份 284,897 股和 416,218 股股份。截至 2013 年 1 月 4 日，周方洁先生累计增持公司股份 2,739,239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94%。本次增持股份计划已完成。

本次增持股份后，周方洁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余艇先生、刘笑梅女士直接和间接控制公司 38.21%的股份（2012 年 4 月 23 日临时股东大会通过宁波理工监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期股权激励计划，新增股本 786 万股，实际股本变更为 14,126 万股，因此周方洁先生增持后直接和间接控制股份比例有所下降）。

五、承诺及履行情况

周方洁先生严格履行增持承诺，在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及法定期限内未减持其个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同时，周方洁先生承诺：在本次增持计划完成之日（即 2013 年 1 月 4 日）起 6 个月内不减持本人所持有的宁波理工监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简称：理工监测；股票代码：002322）股票。

六、增持行为的合规性

本次增持行为符合《证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有关规定，满足《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免于提出豁免发出要约申请的条件，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

七、律师专项核查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增持人具备实施本次增持股份的合法主体资格，增持人本次增持股份符合《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并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免于向中国证监会提出豁免发出要约申请的条件。

特此公告。

宁波理工监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3 年 1 月 5 日